**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课程建设标准**

为了对我院课程建设项目做出比较明确的引导，为课程评估提供客观的评价，整体提升我院本科教学质量，现对我院各类课程建设的标准做出以下规定。 我院的课程建设分为三个层次：合格课程、优质课程、精品课程。以合格课程为基础，以优质课程为核心，以精品课程为龙头，建立起三级课程建设体系和逐级提升的良性发展机制。

一、合格课程

合格课程建设是我院课程建设的基础工程，以规范化建设为主，以优质课程的建设标准作为中期建设目标。

合格课程的基本要求：

1.有教学大纲、有正式出版的教材和必要的教学参考资料、有合适的教学方法与手段、有完备的教案和试题库，教学环节规范；

2.教学内容科学、正确，经过主讲教师进行一轮（含）以上教学过程整合，能够吸收一定量本学科领域最新科技成果和先进的教学经验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安排合理；

3.主讲教师所授课程受到学生肯定，近三年的评教结果均在“良好”以上；

4.总数在36课时以上的所有课程均要达到合格课程标准。

二、优质课程

优质课程建设是我院教学基本建设工作中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，要从教学队伍、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学方法、题库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效果等诸方面规范建设。

优质课程的基本要求：

1.优质课程在各教研室推荐的合格课程基础上评选；

2.教育思想观念比较先进。以学生为主体、注重学生个性发展等现代教育思想在课程建设中的贯彻与体现；

3.拥有至少由2人组成的稳定的师资队伍，其中必须至少有1名教师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，并由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作为负责人，负责该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；

4.必须有教学大纲、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及必要的参考资料，有教学改革方案，不断探讨教学方法和手段、课程考核方法等方面的改革，有完备的试题库、完整的教案，教学各环节规范、科学；

5.必须是连续开设三年以上、且目前正在开设的课程，每位任课教师的评教结果均为“优秀”；

6.必须至少有一项院级及其以上教学研究成果。

三、精品课程

精品课程是指具有一流的教师队伍、一流的教学内容、一流的教学方法、一流的教材、一流的教学管理等特点，既能在院内起到示范作用、又能在院外扩大学院声誉的课程。

精品课程的基本要求：

1.精品课程在院级优质课程的基础上评选；

2.拥有一支至少由3人组成的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，并有副教授及其以上职称教师作为负责人，负责该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教师梯队中至少有副教授2人、讲师1人，并按一定比例配备辅导教师和实验教师；

3.选用国内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和国外先进的原版教材，鼓励教师建设一体化设计、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；

4.课程实施内容具有先进性、科学性和前沿性；

5.注重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，合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，改革传统的教学观念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，使用网络进行教学和管理，相关的教学大纲、教案、习题、实验指导、参考文献目录、网络课件、授课录像等要能够在网上运行并免费开放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；

6.每位任课教师的评教结果均为“优秀”；

7.课程组教学思想活跃，教学改革有创新，成效显著，发表有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，或获得过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，或主持、参与过省、部级以上教改研究课题。
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 2018年3月25日